



2009年11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随函转递 2009 年 10 月 1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·拜伦法官的来信(见附件)。

拜伦庭长在来信中请安全理事会允许该国际法庭超过《国际法庭规约》第 11 条第(1)款规定的审案法官的人数上限,将 2008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855(2008)号决议给予的这一授权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拜伦庭长的来信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

附件

2009 年 10 月 1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

安全理事会第 1855(2008)号决议授权任命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更多审案法官，尽管为分庭指派的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性地超过《国际法庭规约》第 11 条第(1)款规定的 9 人上限，在任何一段时间内最多达到 12 人，但至迟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回复到最多 9 人。

目前，本法庭有 11 名审案法官。所有审案法官都在参加几个正审理的案件，这些案件在 2010 年年中至年底前不会结案。

因此，需要安全理事会，配合所有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决定，将第 1855(2008)号决议给予的允许审案法官总数超过法定的 9 人上限的授权延长至该日期。

请将这一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，以便采取适当行动。

庭长

丹尼斯·拜伦(签名)